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修訂有關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1)與奇輝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2)與FG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及修改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即刪除奇輝完成及FG完成各自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

於上述修訂後，奇輝認購事項及FG認購事項均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c. 買賣協議及其他集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要求完成有關集資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經奇輝確認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於奇輝認購協議日期，奇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及
- (2) 於完成時，預期奇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股份狀況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及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